

广东低、中放固体废物北龙处置场 运行阶段年度报告

报告的年份	共 13 页
2024	第 1 页

营运单位名称：广东大亚湾核电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龚 圆

校核：陈 杰

审查：李春常

批准：黄家权

报告递交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通信地址和邮编：深圳大鹏新区大亚湾核电基地北龙处置场，

518124

电话： 0755-84475441

传真：0755-84477022

目 录

1. 放射性废物包的接收和处置	3
2. 组织机构划转调整情况	4
3. 日常管理	4
3.1. 设施设备	4
3.2. 安全保卫	5
3.3. 三防	5
3.4. 消防	6
3.5. 职业安全	6
3.6. 辐射环境监测	6
3.7. 应急准备	9
3.8. 经验反馈	9
3.9. 程序管理	10
3.10. 人员培训	11
3.11. 信息公开	11
3.12. 质保监查	12
3.13. 处置许可延续	12
4. 事故情况	12
5. 接受国家监督情况	12
6. 2025 年工作计划	13

2024 年，广东大亚湾核电环保有限公司（简称大亚湾环保公司）依据年度生
产计划 100%完成全年安全生产任务，北龙处置场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生辐射安
全、人身伤害、火灾和放射性物质失控等事件，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任何可探测到
的放射性影响。

1. 放射性废物包的接收和处置

2024 年度北龙处置场未接收废物包。

截至 2024 年底，北龙处置场累计接收大亚湾核电基地废物包 2240 件，总体
积 2526.44m³，总活度 7.95E+13Bq。北龙处置场废物包累积接收情况详见表 1。
已接收废物包中各关键核素的累计活度详见表 2。

表 1 北龙处置场废物包累积接收情况统计表

废物包类型		废物包（件）	体积（m ³ ）	活度（Bq）
标准货包	C1 型货包	700	1400.00	2.00E+13
	C4 型货包	348	431.52	4.35E+13
	400L 金属桶	1176	470.4	3.12E+10
非标准货包	反应堆旧顶盖	2	91.44	1.39E+11
	旧导向筒	14	133.08	1.58E+13
合计		2240	2526.44	7.95E+13

表 2 已接收废物包中各关键核素的累计活度统计表（单位：Bq）

核素	Sr-90	Cs-137	Ni-63	C-14	H-3	Co-60	Pu-239	合计
活度	4.7E+7	6.4E+12	1.6E+13	3.8E+11	8.3E+10	5.7E+13	0E+0	7.9E+13

此外，继续配合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 DNMC）落实 C1-4
处置单元极低放废物集装箱的外运工作，本年度分三批次，将原暂存于北龙处置
场 C1-4 处置单元的 21 个极低放废物集装箱（体积 581m³）全部转移出北龙处置
场（具体情况详见表 3），目前北龙处置场 C1-4 处置单元已清空，DNMC 委托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完成 C1-4 处置单元的环境辐射水平检测分析，并形
成《北龙处置场 C1-4 处置单元辐射水平检测分析报告》。根据检测结果，该处
置单元的辐射水平未见明显异常，后续可作为无限制工作场所使用。以上事宜已
函报 NNSA，详见《关于报告原暂存于北龙处置场极低放废物转移工作进展情况
的函》（广核保函[2025]3 号）。

表 3 极低放废物集装箱外运情况

批次	日期	集装箱数量（个）	废物体积（m ³ ）	去向
1	2024-08-23	3	84	岭澳核电 LAC 厂房
2	2024-09-26	2	55	岭澳核电 LAC 厂房
3	2024-10-23	16	442	金塔极低放填埋场

2. 组织机构划转调整情况

为更好地发挥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产业协同和联动作用，提升集团相关业务的专业化水平，根据集团公司深化改革要求，2024 年 7 月 8 日，大亚湾环保公司调整至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简称环保产业公司）作为其二级公司运作，于 9 月 2 日发布大亚湾环保公司新的组织机构图（详见图 1）及各部门职责。大亚湾环保公司目前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原处置场运营管理团队为现生产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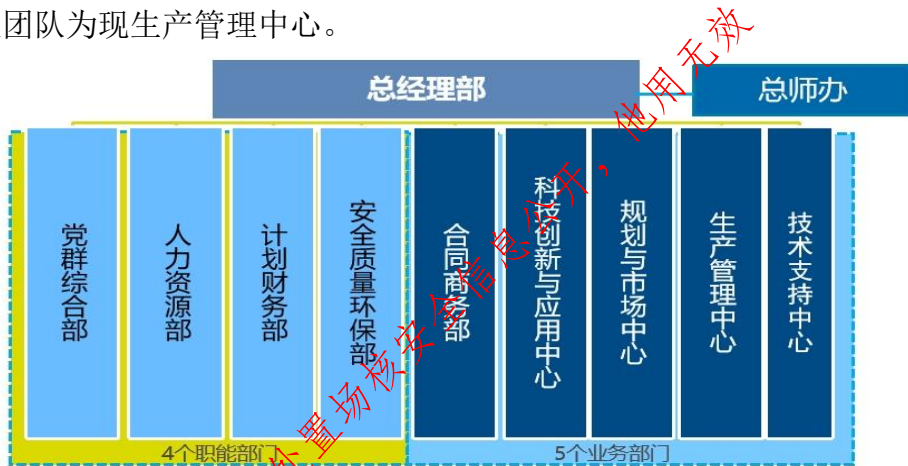


图 1 大亚湾环保公司组织机构图

根据新的组织机构图及各部门职责，大亚湾环保公司对《北龙处置场运行质量保证大纲》第二章“组织机构与职责”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升版，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呈报 NNSA（广核保函[2024]5 号），并在年内完成了北龙处置场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修订升版，确保了相关管理程序的有效性和适宜性。

3. 日常管理

3.1. 设施设备

根据年度设施与设备维护、维修计划，开展北龙处置场设施设备可用性检查和维护、维修工作。2024 年共计对各系统、设施设备进行可用性检查 216 台·次，开展预防性维修 11 台·次，纠正性维修 4 台·次。

全年开展厂房安全巡视检查共计 88 次，通过在岁末年初、法定节假日及特

殊时期期间制定实施专项安全生产工作方案、每月至少开展 1 次现场安全管理巡视等长效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件。

本年度对北龙处置场综合楼楼顶 4 扇防火门进行了更新，积极推进完成 C1-1~C1-4、C2-1~C2-4 共计 8 个处置单元外墙微裂缝的修缮施工并通过项目验收，确保了处置场设施的安全稳定状态。

另根据大亚湾核电基地的统一安排，深圳华美检测公司 2023 年对北龙处置场除处置单元以外的辅助工艺厂房等超 20 年的建筑物开展了安全检测，检测报告已出，结论为不影响正常使用，但需修复抹灰墙体等受损件，该项目的后续修复工作在整体安排中，计划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启动实施。

3.2. 安全保卫

2024 年，北龙处置场严格执行《北龙处置场安全保卫管理》程序，持续加强处置场的安全保卫管理，安全保卫工作各方面情况正常，未发生异常事件。

定期开展安保人员工作培训，严格按程序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岁末年初、特殊时期期间向安保人员传达并落实专项方案中有关安全保卫工作的各项要求和任务，同时为提升安保人员对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根据《北龙处置场反恐安保应急演练方案》开展年度反恐安保应急演练，演习情况良好，针对演习发现的问题完成了相应改进。

3.3. 三防

2024 年，北龙处置场三防工作各方面情况正常，未发生异常事件。

3 月份开展全员三防工作内容培训及应急演练，启动北龙处置场年度三防工作。全年严格执行《北龙处置场三防行动导则》程序，对三防工作所需的三防用品、通讯设备、办公楼及各厂房的门窗、场区内外的明渠及暗沟、边坡、挡雨仓房的固定缆绳和各主要建筑物的防雷设施等开展例行检查。

此外，为加强北龙处置场场区周边范围的边坡安全管理，升版《北龙处置场三防行动导则》程序，定期开展边坡状况巡视，同时还开展了首次处置场周边边坡滑坡事件现场处置培训及操练，检验了程序的可执行性及工作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3.4. 消防

2024 年，北龙处置场全年未发生火灾事故和火险事件。

- 每月对消防系统各设施设备开展可用性检查，落实预防性及纠正性维修，定期检查灭火器的有效日期和有效压力范围，保证消防系统及灭火器的可用性。
- 每月开展火灾探测报警试验，保障火灾报警系统的可用性。
- 开展员工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醒注意用电和用火安全，落实处置场施工作业前办理动火许可、过程中严格遵守动火证相关安全作业措施等要求。
- 开展废物包车辆着火的年度消防应急演练，提高处置场人员处理火灾事件的应急能力，增强员工的安全及应急响应意识。
- 加强北龙处置场防火安全管理，更新北龙处置场综合楼楼顶 4 扇防火门，全年开展 2 次场区及其周边区域的荒草割除工作，降低火灾风险隐患。

3.5. 职业安全

本年度，北龙处置场未发生任何人身伤亡、超剂量受照、意外照射以及人员与地面沾污和放射性物质失控等异常事件。

2024 年共有 243 人·次进入北龙处置场的辐射控制区，所有进入控制区工作人员的个人电子剂量计均未监测到计数。近五年处置场工作人员受照剂量情况详见表 5，工作人员职业照射年累计剂量远低于北龙处置场环评报告给出的剂量约束值 10mSv 水平，现有辐射防护措施完善有效。

表 5 近五年处置场工作人员受照剂量情况

项目 \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进入控制区人数	251	324	501	191	243
集体剂量（人·mSv）	0.875	0.521	0.184	0.007	0.000
平均个人受照剂量（mSv）	0.023	0.010	0.003	0.0002	0.000
个人单次最大受照剂量（mSv）	0.03	0.030	0.007	0.006	0.000
年个人累计受照剂量最大值（mSv）	0.195	0.103	0.026	0.006	0.000

3.6. 辐射环境监测

2024 年严格依据环境监测大纲实施北龙处置场的年度辐射环境监测工作，

涉及的环境介质包括气溶胶、地下水、地表水、土壤、沉积物及陆生植物（茅草），监测项目有环境 γ 辐射水平、总 β 、PH、电导率、水中氡及 γ 核素分析。全年各项环境监测结果均未见异常，北龙处置场的运行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任何可探测到的放射性影响。详情如下：

3.6.1. 环境 γ 辐射水平

3.6.1.1. 瞬时巡测

本年度未开展放射性废物包处置接收作业，分别于上、下半年对处置场场区各进行一次环境 γ 辐射水平的瞬时巡测。2024 年处置场场区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共计 10 个监测点的测量范围为（98~229）nSv/h，平均剂量率（160 $\pm$ 31）nSv/h，与历年相比无明显变化，均在评价参考范围内波动，近五年处置场场区环境 γ 辐射水平见表 6。

表 6 近五年北龙处置场场区环境 γ 辐射水平（nSv/h）

年份	评价参考范围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最大值	<500	213	212	206	186	229
最小值		113	125	112	103	98
平均值		159	160	156	146	160
标准差		24	21	22	20	31

3.6.1.2. 累积剂量

在北龙处置场处置区边界东、南、西、北四角及综合楼顶楼分别设置 TLD，监测每月累积 γ 剂量水平，每季度收、布放一次。2024 年各监测点数据对比近五年数据无异常，均在评价参考范围内波动。近五年监测结果详见表 7。

表 7 近五年北龙处置场 γ 剂量累积监测水平

监测点	近五年监测结果（单位：uGy/月）							
	评价参考范围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4 年监测范围	三年均值
北龙东	26.2~153	73.3	84.2	81.3	78.5	86.1	76.8~103.7	82.0
北龙南		93.2	104.0	99.4	97.9	104.2	95.6~123.3	100.5
北龙西		116.2	128.1	119.5	115.9	119.5	109.7~144.1	118.3
北龙北		70.7	81.2	84.4	83.9	90.8	82.1~106	86.4
综合楼		88.1	81.4	83.6	83.0	89.7	82.7~104.5	85.4

3.6.2. 地下水水位

北龙处置场正常运行期间，每周对场区及其周边区域共 9 个地下水预留井的

地下水位开展监测，2024 年处置场场区地下水水位最高标高为 8 号井的 42.8m，低于处置单元底板的标高（即预警水平 44.6m）1.8 米，未对处置单元存放的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浸泡等影响。

3.6.3. 地下水

每季度采集地下水预留井 GW03、GW07 及 GW08 的地下水样品监测 PH、电导率、总 β 、氡及 γ 谱。2024 年 3 个地下水监测井共计 12 个样品的 PH、总 β 测量结果均在评价参考范围内波动；地下水中氡活度浓度均小于方法探测限 1.3Bq/L； γ 核素分析结果显示均为天然放射性核素。

3.6.4. 地表水

每季度采集处置场周边区域龙仔坑溪、岭澳溪的溪水样品监测 PH、电导率总 β 、氡及 γ 谱。2024 年 2 个地表水采样点共计 8 个样品的 PH 及总 β 测量结果均在评价参考范围内波动；氡活度浓度均小于方法探测限 1.3Bq/L； γ 核素分析结果显示均为天然放射性核素。

3.6.5. 气溶胶

气溶胶样品的采集为以处置单元为中心，处置场周边四角及场区主导风下风向，上下半年各一次，监测总 β 及 γ 谱。本年度上下半年 5 个气溶胶监测点共计 10 个样品的总 β 测量结果均在评价参考范围内波动； γ 核素分析结果显示均为天然放射性核素。

3.6.6. 土壤

每年采集处置场场区监测点 EA01 及处置场周边区域监测点 EA10 各 1 个表层土样品监测总 β 及 γ 谱。本年度 2 个表层土样品的总 β 测量结果均在评价参考范围内波动； γ 核素分析结果显示均为天然放射性核素。

3.6.7. 沉积物

每年采集龙仔坑溪及岭澳溪沉积物样品各 1 个，监测总 β 及 γ 谱。本年度 2 个沉积物样品的总 β 测量结果均在评价参考范围内波动； γ 核素分析结果显示均为天然放射性核素。

3.6.8. 植物（茅草）

每年采集处置场场区监测点 PL01 及处置场周边区域监测点 PL02 各 1 个茅草样品监测总 β 及 γ 谱。本年度 2 个样品的总 β 测量结果均在评价参考范围内波动； γ 核素分析结果显示均为天然放射性核素。

3.7. 应急准备

本年度根据核安全导则相关要求，将《北龙处置场的应急计划》升版为《北龙处置场场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进一步细分了辐射事故类型，为处置场应急响应方案的实施提供依据。

按 2024 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了北龙处置场三防、反恐安保、消防以及废物包吊装跌落 4 项应急演练工作，其中：为提高多方的应急演练协调能力，与大亚湾消防中队、大亚湾安保公司共同合作，首次开展废物包车辆着火事件的消防应急演练活动；首次组织集团公司、DNMC、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简称 CNOC）及环保产业公司等多单位专家参与考评的废物包吊装跌落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了员工对应急事件的安全防范意识，锻炼了应急组织人员应对各种应急事件的处理和响应能力，为后续相关现场应急处置预案的完善与优化积累了宝贵经验。

此外，继续做好日常的应急准备工作，定期检查应急物资，确保物资齐备；严格执行应急值班制度，确保 24 小时人员值守；加强领导值班值守，在节假日及特殊时期实行领导值班及零报告制度等。

3.8. 经验反馈

本年度，经验反馈管理体系运作良好，定期对外部经验反馈信息和良好实践组织开展经验反馈，相关行动纠正、管理改进及推广应用等工作。组织开展 2 起火险事件经验反馈，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的学习，对消防隐患开展专项排查治理以防范火灾事故；对北龙处置场现场“污水管网铺设”和“处置单元表面裂纹修缮”专项工作的用电安全措施开展专题讨论，举一反三，确保施工安全；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专项排查、防护用品专项、高处作业、触电未遂事件等典型事故事件反馈行动，落实工前会交底，强化工作过程监管，规范现场人员行为，严防人员习惯性违章以确保作业安全；另结合公司开展的安全生产“反三违”专项行动，针对基层班组和一线人员组织开展“反三违”警示教育活动。

3.9. 程序管理

根据组织机构变更情况，推进《北龙处置场运行质量保证大纲》等安质环管理体系（文件）的修订升版工作，确保相关管理程序的有效性和适宜性，同时结合内外部检查发现的程序偏差问题和自身运作管理提升要求，本年度新编或修订升版主要管理程序 24 份，清单如下：

序号	程序名称	新编或修订原因
1	北龙处置场运行质量保证大纲 077-DH-P-SR-OQE-001	根据组织机构划转调整，进行适应性修订。
2	北龙处置场场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077-DH-P-DR-OQE-007	根据 SCRO 检查要求以及组织机构划转调整，进行适应性修订。
3	处置场运作管理规定 077-DH-P-DR-POP-031	根据集团安质环体系有效性提升之核安全专项自查要求、及组织机构划转调整，进行适应性修订。
4	处置场运行管理规定 077-DH-P-DR-POP-001	根据组织机构划转调整，进行适应性修订。
5	北龙处置场辐射防护大纲 077-DH-P-DR-OQE-013	根据组织机构划转调整，进行适应性修订。
6	北龙处置设施监测和检查管理规定 077-DH-P-DR-OQE-011	根据组织机构划转调整，进行适应性修订。
7	北龙处置场安全保卫管理规定 077-DH-P-DR-OQE-010	根据组织机构划转调整，进行适应性修订。
8	北龙处置场废物包处置管理规定 077-DH-P-DR-POP-002	根据组织机构划转调整，进行适应性修订。
9	北龙处置场的环境监测管理规定 077-DH-P-DR-OQE-012	根据 SCRO 检查、集团安质环体系有效性提升之核安全专项自查要求、以及组织机构划转调整，进行适应性修订。
10	处置场废物包处置申报管理规定 077-DH-P-DR-POP-003	根据组织机构划转调整，进行适应性修订。
11	北龙处置场废物包接收检查与检测管理规定 077-DH-P-DR-OQE-009	根据质保内审要求完善处置单元启用前对行车的吊装试验要求，另根据组织机构划转调整，进行适应性修订。
12	处置设施工业安全管理规定 077-DH-P-DR-OQE-050	根据组织机构调整，进行适应性修订；根据电厂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的规定，修改有限空间作业的含氧量限值。
13	处置场不符合项管理规定 077-DH-P-DR-OQE-008	根据组织机构划转调整，进行适应性修订。
14	北龙处置场系统设备运维管理规定 077-DH-P-DR-POP-007	根据质保内审、《运营公司计量器具管理专项排查和整改报告》要求、SCRO 检查要求以及组织机构划转调整，进行适应性修订。
15	处置场实验室管理规定 077-DH-P-DR-POP-030	根据组织机构划转调整，进行适应性修订。
16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泄漏现场处置方案 077-DH-P-DR-POP-034	根据组织机构划转调整，进行适应性修订。
17	北龙处置场消防应急预案 077-DH-P-DR-OQE-047	根据 2024 年消防应急演练反馈及组织机构划转调整，进行适应性修订。

18	北龙处置场消防管理 077-DH-P-DR-OQE-046	根据集团安质环体系有效性提升之核安全专项自查要求、及组织机构划转调整，进行适应性修订。
19	北龙处置场“三防”行动导则 077-DH-P-DR-OQE-026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相关要求、及组织机构划转调整，进行适应性修订。
20	北龙处置场环境样品采集及预处理 077-DH-P-DR-POP-027	根据 2024 年度 SCRO 例行核安全检查意见、及组织机构划转调整进行适应性修订。
21	北龙处置场渗析水排放管理规定 077-DH-P-DR-POP-028	根据组织机构划转调整，进行适应性修订。
22	北龙处置场反恐安保应急预案 077-DH-P-DR-OQE-042	根据集团安质环体系有效性提升之核安全专项自查要求、及组织机构划转调整，进行适应性修订。
23	北龙处置场废物包跌落应急预案 077-DH-P-DR-OQE-045	根据 2024 年废物包跌落应急演练反馈及组织机构划转调整，进行适应性修订。
24	生产管理中心组织机构与岗位职责 管理规定 077-DH-P-DR-HRM-010	根据组织机构划转调整新编程序。

3.10. 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资格方面：大亚湾环保公司生产管理中心现有 3 名员工取得流动式起重机司机 Q2 资格证，3 名员工取得桥门式起重机司机 Q2 资格证，3 名员工取得起重机械指挥 Q1 资格证，5 名员工取得低压电工作业资格证，均在有效期内。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方面：大亚湾环保公司原有 4 名员工已取得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注册领域分别为核质量保证、核安全综合管理、辐射防护和辐射环境监测与评价，其执业资格均在有效期内；另新增 2 名取得执业资格的员工，因需变更执业单位名称，已向 NNSA 重新提交注册申请（批复中）。

依据《处置场运行人员单项技能培训授权管理规定》完成 2 名新到岗技术支持人员的技能培训和授权工作；开展大亚湾环保公司员工基本安全授权复训工作，基本安全授权复训完成率 100%；持续加强核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全员核安全文化教育、安全生产三级安全教育等活动。

3.11. 信息公开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核安全信息公开办法》，将北龙处置场相关信息在外网进行公开。公开信息内容包括单位名称、注册地址、联系方式、核安全和环境保护守法承诺、核安全管理制度、核安全许可证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设施安全状况和设施周围环境辐射水平等，因组织机构划转调整，相关信息内容已调整在环保产业公司外网公开。

3.12. 质保监查

本年度按计划开展内部质保监查工作，监查结果表明：大亚湾环保公司相关管理程序/制度基本完整、适宜，整体运作和控制满足法律法规、合同、《公司一体化管理大纲》、《北龙处置场运行质量保证大纲》及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GB/T23331 标准要求，北龙处置场保持安全稳定运营。监查发现，大亚湾环保公司在应急演练与污染监测、处置场程序质量提升等方面还存在不足，已针对监查过程中发现的不足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并在限期内整改完成。

3.13. 处置许可延续

大亚湾环保公司于 2023 年成立专项项目组，启动处置许可证续证的申请准备工作，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正式向 NNSA 提交续证许可申请。

2024 年 11 月 19 日，NNSA 对大亚湾环保公司北龙处置场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延续事宜复函（国核安发[2024]210 号），认为北龙处置场设施设备安全状况和大亚湾环保公司的人员配备、技术能力等满足法规标准对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工作的要求，并要求大亚湾环保公司按照相关运行管理程序要求，继续做好处置设施内硬件设备的运维保养，保持必备的人员队伍和技术能力，做好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工作。

4. 事故情况

2024 年，北龙处置场运行正常，未发生任何设备故障和人身伤亡等异常事件，也未发生人员超剂量照射和放射性物质管理失控事件，辐射安全总体状况良好。因此，本年度未提交北龙处置场运行事故报告。

5. 接受国家监督情况

2024 年，北龙处置场接受国家生态环境部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开展年度例行核安全检查 1 次、非例行核安全检查 1 次、日常核安全检查 2 次。检查组认为北龙处置场已建立放射性废物相关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程序规定的要求开展处置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实物保护、辐射防护、辐射环境监测、应急准备和报告制度执行等方面工作，满足相关核安全法规要求。

年度例行核安全检查在信息的及时上报、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措施的执行细节等方面提出 4 个检查问题，大亚湾环保公司针对以上 4 个检查问题共制定了 13 项对应改进措施，已完成其中 11 项问题的改进，剩余 2 项按计划积极推进中，

必在各项改进期限内完成。

非例行核安全检查在北龙处置场处置许可证到期后现存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和废物外运计划等方面提出 4 个检查问题，大亚湾环保公司针对以上 4 个检查问题共制定了 7 项对应改进措施，已完成其中 1 项问题的改进，剩余 6 项按计划积极推进中，必在各项改进期限内完成。

日常核安全检查问题在环评报告的细节执行方面提出 1 个检查问题，大亚湾环保公司针对以上检查问题制定了 5 项对应改进措施，截止目前已全部完成改进。

6.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大亚湾环保公司将继续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指导方针，做好放射性废物包管理和处置场运维管理等工作，确保北龙处置场的废物包始终处于安全状态。

- **日常运营管理：**持续优化日常例行工作计划，开展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保障处置设施设备的安全可用；继续加强安全保卫管理工作，确保北龙处置场的安全稳定运行。
- **辐射环境监测：**进一步完善落实环境监测有关质量控制措施，持续提升辐射监测能力和水平。
- **废物包管理：**研究制定北龙处置场放废转移计划，为后续工作安排做好技术储备；根据 DNMC 及大型污染金属设备处理处置工艺及装备研发项目组的工作安排，配合开展暂存 C1-1 处置单元的反应堆压力容器旧顶盖吊装转出北龙处置场工作。
- **应急管理：**根据《关于开展全国民用核设施核应急能力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北龙处置场核应急能力自评工作，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体系。